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十八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二十六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自動化中心或各系（所）修習之自動化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及本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